

附件 3:

大亚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张素霞

联系电话: 5581989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 (1) 承担我区疾病预防和控制。
- (2) 突发性卫生应急事件应急处置。
- (3)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 (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干预。
- (5) 实验室检测与评价。
- (6)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工作。
- (7)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治疗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做好全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突发性卫生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干预，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公共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防控物资储备、新冠疫苗及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与调配，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工作，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治疗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

在新冠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下，我单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境外和境内疫情反弹，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 传染病防治工作

截至10月31日收集登记预警信息80条，核实80条。全区按照发病日期报告传染病3001例，重点传染病情况：肺结核64例，手足口病616例，流行性感冒1700例，流行性腮腺炎60例，其他感染性腹泻337例，水痘224例。

(3) 免疫规划工作

切实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根据广东省关于疫苗使用管理举一反三、大彻底式全面排查工作部署，加强对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落实和整改共发出督导整改文件三次，完善我区冷链自动温度监测信息化建设，保障冷链温度监测安全和工作效率，加快我区接种单位疫苗可追溯数字化建设工作，保证疫苗出入库及接种信息准确性和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对门诊宣传、公示、冷链等建设进行了业务指导工作。

(4) 艾滋病防控工作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中心着手开展艾滋病治疗病人随访 226 人次，进一步提高病人服药治疗率，动员现治病人定期到治疗单位进行 CD4 细胞检测 147 人次，一站式服务转介确诊治疗 10 人，从而提高病人治疗效果，同时我中心咨询点接受咨询 1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55 份，积极规范自愿咨询检测点建设工作方便病人及家属咨询和治疗工作。

(5) 食品安全防控工作

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中心及时审核食源性疾病 27 例，未接到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知。为切实做好我区食品安全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中心共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线上宣传 1 场，线下外展宣传活动 2 场，

每场活动约有 200 名参与者接受了宣传教育服务，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各种宣传品共 1800 余份。

(6) H7N9 工作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对全区家禽销售市场进行外环境监测，共采样 35 份，并对 H7N9 核酸阳性市场做好禽流感监测情况报告，并做好 H7N9 禽流感病毒的风险评估及工作建议，加强与市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信息互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参与由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开展大亚湾区禽类集中屠宰冰鲜配送工作，切实做好我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及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免费发药、应急处置、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宣传教育活动等等。

(8)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同时，我们努力开展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截止至目前，共完成监测 40 份，合格 40 份，合格率 100%。

(9) “双随机”抽检监测工作

已完成 37 个抽检单位检测工作，其中公共场所 10 个（主要是抽检公共用品等），游泳池 24 个（主要是抽检泳池水细菌、尿素、余氯、混浊度等），中小学校 3 个（主要是抽检教室采光、照明、饮用水等）。

(10) 慢病防治和慢病管理工作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与老年人健康管理，积

积极开展现场技术指导与工作调研，促进医防融合。及时登记人口死亡信息及肿瘤随访数据。利用各大慢病主题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健康素养知识竞赛，切实做好我区健康促进工作。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防控重大疾病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各类重大疾病，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提高健康意识，不得病、少得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及本中心承担的其他各项工作。

2. 高效使用预算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基础上保障机构正常运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42.92	787.80	783.23
人员经费	512.92	759.30	754.71
日常公用经费	30.00	28.50	28.50
二、项目支出	3,123.11	4,741.73	4,586.81
本年支出合计	3666.03	5,529.53	5,370.04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中心根据《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湾财绩〔2023〕1 号）相关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整体支出进行自评，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省市区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本中心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的编制本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清晰明确，为预算执行打下基础。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本中心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加项目情况，没有发生项目资金调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中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5,529.53 万元，收入决算数 5,369.26 万元，差异率 3%，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效目标合理性

本中心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分项目缺少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专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按照绩效目标支出率高,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到位,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97%。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 结转结余率

本中心2022年财政存量资金结余5.80万元,结余率0.11%。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现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中心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已上缴区财政,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也已上缴区财政。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中心 2022 年采购计划金额 74.5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72.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财务合规性

本中心 2022 年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重大项目均有决策文件、招标函、中标通知书、资金支出审批表、会议纪要等。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中心 2022 年 1 月 30 日本部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0 日内（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部官网向社会公开。2022 年 9 月 12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1 年决算后，于 20 日内（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部官网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内容和规范表格、规定的时限和范围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中心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报告已在规定时间内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8）项目实施程序

本中心 2022 年各项目实施程序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9）项目监管

我中心设置绩效自评操作流程，按规定对主管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0）报送及时性

本中心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1）数据质量

本中心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2）账务核对情况

本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万元和财务账万元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3）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中心比较重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严格按照本中心制定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内部管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中心 2022 年末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万元比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中心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8.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59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数为 28.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8.5 万元；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申报目标数 21 项，已实现目标数 21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中心 2022 年项目总体上均按照预期开展或者已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本中心 2022 年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提高群众健康管理认知，对社会维稳、经济发展更有保障。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中心本中心所有群众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中心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今年我中心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解答现场咨询群众 300 多人次，向群众传播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相关防治知识，普及患者权益及管理治疗相关政策。我中心如期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活动，活动吸引约 200 名参与者主动咨询并接受了宣传教育服务，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为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加强现场咨询点建设，方便病人及家属咨询，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本中心 2022 年工作未收到上级和区管委会表彰与批评，不存在加减分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进行预算编制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益情况，绩效指标量化模糊，无法精确量化考核。

2. 改进意见

(1) 强化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扎实推进自评工作。

今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高度重视自评工作，提高业务能力，细化自评流程，真实、准确填写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并严格按照要求收集项目开展及绩效相关佐证材料。

(2) 设置量化绩效指标，注重收集效果佐证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完善项目开展及绩效相关的材料，如照片、文字、数据统计及媒体相关报道、满意度调查等，为今后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